附件2

**申请2022年度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**

**承 诺 书**

1．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。

2．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、数据、资料真实有效，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3．本单位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不良记录。

4．本单位已对照《规范》规定，进行了自查：

（1）有完善的法制学习培训制度。强化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与申请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，提高员工法律意识。

（2）有完善的合同信用制度。强化内部合同信用机构建设，设立法务机构对内部合同信用进行管理；加强合同信用制度建设，有健全的合同管理和信用管理制度。

（3）合同使用率高、使用规范。近两年（含申请年度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，一般采用书面形式、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，合同内容应当合法、齐全，责任约定明确、手续完备。

（4）合同履约率高。除不可抗力、对方违约、或者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依法解除等情形外，近两年（含申请年度）的合同履约率应当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。

（5）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遵守有关交易规则及交易习惯。

上述文件及相关资料，我单位已备好，随时接受监督检查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（单 位 公 章）

年 月 日